

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 函

地址：710 臺南市永康區中華二路358巷26號

承辦人：呂靜玲

電話：06-2089766 #16

傳真：06-2089066

電子信箱：tneu001@gmail.com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月8日

發文字號：南市教育產工字第109000000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針對臺南市兒童及少年保護自治條例草案之修正意見

主旨：有關貴府「臺南市兒童及少年保護自治條例草案」之修正意見，詳如說明及附件「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針對臺南市兒童及少年保護自治條例草案之修正意見」請查照惠復。

說明：

- 一、貴府為完善本市兒少保護網絡，強化家庭及社會預防性安全網而研擬「臺南市兒童及少年保護自治條例草案」，本會予以肯定支持。
- 二、草案中本會強烈主張刪除第10條，第20條涉及相關法令及學校現場執行面問題，亦有修正之必要，第21、35條涉及工作量及教學現場生師比、班級人數等問題，本會提出相關意見如附件。

正本：臺南市政府

副本：臺南市所屬高中職以下各級學校(均含附件)、本會秘書處

理事長 侯俊良